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有兩組控股股東：(i)由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田立軍先生及Tiantian組成的團體(「**Tiantian集團**」)；及(ii)M3，各組將持續分別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及38.8%。

Tiantian及M3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權益，並獨立行使其股東權益。此外，為籌備上市，Tiantian及M3訂立補充協議，據此Tiantian及M3所訂立的合資協議將於緊接上市前終止及失效。因此，Tiantian及M3相互獨立且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

Tiantian集團

Tiantian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田立平女士(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田立新先生(總裁兼執行董事)及田立軍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擁有48%、37%及15%股權。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為胞兄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Tiantian集團會共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且為一組控股股東。

M3

M3為於2000年9月29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東京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413.T)。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按綜合基準計算，M3的銷售淨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1,690億日圓及410億日圓。截至2021年3月31日，按綜合基準計算，M3的淨股本及市值分別約為2,070億日圓及5.14萬億日圓。M3集團(其中包括)主要在中國以外的日本、韓國、印度、歐洲和美國透過互聯網向醫師提供醫學信息服務、向醫師及藥劑師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求職及實習服務，亦提供面向消費者服務並為製藥公司及醫療設備製造商、醫院、醫療機構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支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2021年3月31日，M3擁有約8,000名僱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M3將會繼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且為另一控股股東。

自M3於2013年12月收購本公司50%的股權以來，Tiantian及M3在本公司發展中一直保持戰略業務合作關係。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儘管M3可指定七名董事中的四名，但其中僅有一名董事作為執行董事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且董事會層級的決定乃審慎考慮後達致董事會成員的共識而作出，而非將決議草案付諸表決並以簡單多數通過。此外，M3及Tiantian分別擁有本公司50%的股權，故在股東大會上具有相同投票權。因此，本質上M3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對本公司施加主要控制權。

上市後，董事會若干成員（即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裁周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樅屋英二先生及李卓霖博士）獲M3提名為董事。上市後，M3不再擁有任何特別權利，包括提名或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權利。此外，M3過往不曾且日後亦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但會參與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重大事宜的相關決議案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於金葉天盛及金葉天翔的權益

於2013年，金葉天成及醫脈互通向我們的前身公司金葉天盛及金葉天翔收購我們醫脈通平台營運相關的業務（包括相關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田立平女士、劉領娣女士（田立新先生之配偶）、田立軍先生及孫婷女士分別擁有金葉天盛的45%、34%、18%及3%權益。金葉天盛主要從事客戶支持服務。營業紀錄期間，金葉天盛的業務較少，主要向本集團提供客戶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將於上市後終止。預計金葉天盛會於上市後逐步減少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田立軍先生及孫婷女士分別擁有金葉天翔的45%、34%、18%及3%權益。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金葉天翔並無開展任何業務。鑑於金葉天盛將於上市後逐步減少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金葉天翔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董事認為金葉天盛及金葉天翔各自均不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金葉天盛及金葉天翔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業務劃分

由於本集團與M3集團具有不同的地域及市場重點，故此彼等業務之間有清晰的劃分。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註冊醫師用戶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專業醫師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我們於2020年亦在中國醫師平台數字醫療營銷服務供應商之中排列首位，市場佔有率為21.4%。我們主要為中國市場的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提供數字醫療營銷服務。我們的平台為中國醫師提供學習及討論醫學市場最新研究、產品及技術以及臨床最佳實踐的環境。另一方面，M3集團主要在中國以外的日本、南韓、印度、歐洲及美國，通過互聯網為醫師提供醫學信息服務，及為製藥公司、醫療設備公司、醫院和醫療機構提供支持。營業紀錄期間，M3並無於中國從事專業醫師平台業務或相關業務。本集團與M3的經營地理位置並無重疊，而該地理位置將使本集團的經營免受M3的任何潛在競爭影響。

此外，董事認為我們與M3的服務在以下方面明顯不同：

- (i) 不同的格局及目標醫師 — 與美國及日本相比，中國的醫療營銷滲透率較低且技術水平不高。在中國，醫師的經驗及教育背景亦有所不同，醫學知識集中於大城市的三級醫院。我們的專業醫師平台及服務產品為中國市場量身定制，以更好地滲透中國醫療營銷行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不同的主要銷售點 — 我們在中國提供銷售服務，而M3則主要在日本、韓國、印度、歐洲及美國等海外提供銷售服務；
- (iii) 不同的語言 — 我們專業醫師平台的操作及提供的服務產品均使用中文，而M3提供的服務則使用其經營所在的當地語言(包括日語及英語)；及
- (iv) 不同的法律法規 — 我們提供的數字營銷服務的藥品及醫療設備須遵守中國的許可制度，而M3提供營銷服務的產品須遵守M3運營所在地的地方許可制度。

基於上文所述，M3與本集團的業務明顯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M3的業務並無重疊或競爭關係。

為確保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持續業務劃分，我們已與(i) Tiantian集團及(ii) M3各自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競爭權益

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利益之間不會出現競爭，Tiantian集團已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訂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不競爭契據(「**Tiantian集團不競爭契據**」)，而M3已與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訂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不競爭契據(「**M3不競爭契據**」，與Tiantian集團不競爭契據合稱「**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本身不會(通過本集團以及通過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或權益除外)，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亦不得向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授出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亦不論以本身名義或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聯合或作為其代表)在中國進行、從事、建立、經營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不競爭契據日期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持有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在中國經營線上專業醫師平台(「**主營業務**」)。

此外，根據M3不競爭契據，本公司與M3互相承諾，於M3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倘任何一方擬在中國境外開展或經營主營業務(「**業務計劃**」)，則須書面通知對方，並探索與對方有關業務計劃的合作機會。謹此聲明，任何此類合作均須經過進一步討論及達成協議。倘雙方協定就業務計劃進行合作，則最終協議將由雙方另行磋商並訂立，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根據不競爭契據，就控股股東而言，上述限制僅在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起不再有效。

遵守不競爭契據

根據本公司的要求，各控股股東將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提供本公司為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而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此外，根據本公司的要求，控股股東將允許本公司核數師通過合理渠道獲取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評估本公司與第三方的交易，此將有助於本公司判斷控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不競爭契據(如有)遵守及執行情況相關事宜的決策。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以對本公司有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衝突之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為胞兄弟姊妹，共同成立本集團。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法人控股股東Tiantian之董事。除持有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所持本公司間接股權外，Tiantian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Tiantian董事有重疊不會產生與管理獨立有關的任何事宜。

自2013年12月起，M3一直為本公司之股東。周欣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槌屋英二先生及李卓霖博士則為非執行董事。周欣女士擔任M3中國業務部負責人，隸屬M3企業及業務發展部，而槌屋英二先生為M3之執行董事，李卓霖博士擔任M3之解決方案合作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伴業務部門高級總監，彼等於上市後將繼續擔任有關職務。周欣女士、槌屋英二先生及李卓霖博士於本公司及M3各自角色及職責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於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責	於M3的角色及職責
周欣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M3企業及業務發展小組的中國業務部負責人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數字化營銷業務，負責醫療營銷及創新與實施解決方案的多渠道業務發展	作為借調至本公司的人員，促進M3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以締造協同效應及作出行政支援
槌屋英二先生	非執行董事	M3之執行董事兼企業及業務發展小組主管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監督及管理M3整體企業發展、業務發展及投資功能
李卓霖博士	非執行董事	M3之解決方案合作夥伴業務部門高級總監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領導M3為醫療客戶開發及提供策略數字化解決方案，並管理其相關人力資源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儘管周欣女士、槌屋英二先生及李卓霖博士將繼續於M3擔任職務，惟本集團管理將仍可獨立於M3，原因如下：

- (A) 九名董事中有六名董事於上市後不會於M3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因此，董事會絕大多數成員獨立於M3，而周欣女士、槌屋英二先生及李卓霖博士作為繼續於M3擔任職務的董事並無絕對多數表決權通過董事會任何決議案；
- (B) 槌屋英二先生及李卓霖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 (C) 除周欣女士外，本集團與M3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重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獨立於M3集團的僱傭及營運；
- (D) 九名董事中有三名董事(即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與M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重疊。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董事會獨立委任，毋須對M3集團承擔任何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M3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角色，影響《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之準則對彼等概不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專門領域擁有適當的學術資格或豐富經驗，或基於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技能及背景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預期當M3集團與本集團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不偏不倚且獨立的判斷，並在董事會討論相關事宜時擔當領導角色。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E)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安排及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確保獨立決策，維護不競爭契據的保護措施，並最終保障股東權益：

(i) 倘有任何利益衝突，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司法權區法律適用規則及法規，周欣女士、槌屋英二先生及李卓霖博士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條文規定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董事相信，有不同背景的董事出任可提供不偏不倚的觀點及意見，且經考慮以上因素，本公司認為董事可獨立履行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並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可獨立於M3管理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營運獨立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原因如下：

(A)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董事會可全權獨立作出所有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決策並經營業務；

(B)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或根據合約安排)持有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已成立由不同專責部門及管理人員組成的經營及組織架構，以處理日常業務營運。我們的僱員具備相關技能，可處理日常業務，而我們的管理團隊亦具備營運我們線上專業醫師平台的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及
- (D) 儘管控股股之一田立平女士將保留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醫脈互通的控股權益，根據合約安排，董事獲授權行使醫脈互通股東的所有權利，而我們有權享有醫脈互通的全部經濟利益並行使控制權管理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向金葉天成授出獨家購買權，金葉天成可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下隨時選擇本身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a)醫脈互通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以及(b)登記股東就其所持醫脈互通權益所得現有及將來權利、利益、收入、索賠、現時或將來應收款項及補償以及醫脈互通不時向登記股東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及(ii)醫脈互通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向金葉天成授出獨家購買權，金葉天成可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下隨時選擇本身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醫脈互通全部或部分資產。董事認為，透過合約安排，本集團透過金葉天成擁有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而合約安排充分確保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預期於上市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不會訂立其他非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倘於日後有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我們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政獨立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本身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收支現金的獨立財務職能，而我們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本公司與Tiantian於2021年3月1日訂立股東貸款合同，據此，Tiantian向本公司提供免息貸款1.0百萬美元（「貸款」），該筆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且於上市時到期應付。我們將貸款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應付中國境外專業服務供應商的若干上市開支。由於我們未於中國境外持有現金，為節省付款處理時間，我們使用貸款支付該等開支。我們計劃從所得款項總額分配7.8百萬港元用於在上市後即刻清償貸款。

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財務資助。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貸款或其他類型的長期融資，亦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授出任何於上市後尚未償還的貸款或擔保。董事認為我們可獲得外來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財務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並可維持財政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維護股東權益十分重要。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理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會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參與任何會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不競爭契據(如有)遵守及執行情況相關事宜的決策；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亦會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包括綜合聯屬實體)於上市後可穩健且有效營運及合約安排的執行。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遵守合約安排」一節。